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及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201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兴证资管鑫众 5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买入公司股票并持有。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截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兴证资管鑫众 5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竞价方式累计购入公司股票共计 10,704,8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94%，成交金额合计 63,638,171.13 元，成交均价约为 5.9448 元/股，锁定期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

2、2017 年 3 月 21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公司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统一进行权益分配，兑现持有人因持有计划份额而享有的权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

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3、2017年8月10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出售完毕情况及后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兴证资管鑫众5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10,704,815股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